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6868-Q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家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社群軟體臉書向不詳之人購入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在其實際使用之自用小客車車上而行使之，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某時起至113年12月1日21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懸掛扣案偽造車牌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係本於相同之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牌照因故遭註銷，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重新申領牌照，竟為圖一己用車之便利，竟於社群平臺向不詳之人購入偽造之車牌並懸掛於車輛而駕車上路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行使期間長短，及詳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軍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0號

被　　告　許家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家宏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證，為特許證，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逾檢註銷車牌遭扣，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在臉書社群平臺上，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得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後，再懸掛於該車車體前、後方，且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2月1日21時10分許，許家宏將其上開車輛停放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前，經員警查得該車牌狀態為「逾檢註銷」，於通知許家宏到案說明坦認上情，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113年12月1日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

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吳　軍　委